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親字第59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兼法定代理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乙○○（被告乙○○應攜同未成年子女即被告甲○○辦理下述事項）應於收受本裁定後60日內，攜身分證明文件、本件裁定及其他應備之資料親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區○○路○○號），接受原告（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完成鑑定）與被告甲○○之親子血緣DNA檢驗鑑定；所需鑑定費用由原告逕向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預繳。

理 由

一、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始得為之。命為前項之檢驗，應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及方法行之，並應注意受檢驗人之身體、健康及名譽。法院為第1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68條定有明文。次按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自屬當事人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然為此親子血緣鑑定必須被當事人本身參與始可，如需當事人之血液等，亦即勘驗之標的物存在於當事人本身，而當事人拒絕提出時，雖法院不得強令為之。惟依

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準用同法第343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以裁定命當事人提出該應受勘驗之標的物，當事人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當事人關於該勘驗標的物之主張或依該勘驗標的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法院得依此對該阻撓勘驗之當事人課以訴訟上之不利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517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請求確認被告甲○○非被告乙○○自原告受胎之婚生子女，經本院綜合卷內之相關事證後，認原告已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其與被告甲○○間之血緣關係不存在，故原告聲請命被告甲○○與原告接受親子血緣DNA之檢驗鑑定，應有必要，自應予准許。又原告已於13年12月27日完成鑑定，祈希被告甲○○、乙○○應配合鑑定，以辯明兩造之親子關係。如被告甲○○、乙○○無正當理由不配合鑑定，揆諸前開裁判意旨，本院依法得審酌情形，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亦即本院得因被告甲○○、乙○○之不配合鑑定，而課以被告甲○○、乙○○訴訟上之不利益，附此敘明。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4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貴卿